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退任董事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96,539,766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9,307,953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96,539,766股繳足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59,653,976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41,033,176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從未更新，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033,17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有效期將為10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於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0港元之資本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50港元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已發行股份總數已變化。本公司已購回1,792,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將其註銷（「股份購回」）。自股份購回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539,76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合併及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4,103,317,644股股份變更為1,596,539,766股股份。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96,539,766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被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59,653,9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該計劃及經更新後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最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除外。此外，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具有更大之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該計劃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根據該計劃激勵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合共159,653,976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向各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要求放棄投票。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任何新股份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烽先生、鄧曉庭小姐及黃兆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將願意參與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黃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任何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上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96,539,766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59,653,9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所用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股份購回。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及／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	2.71	2.01
二零一五年六月	2.70	2.10
二零一五年七月	2.07	1.77
二零一五年八月	1.89	1.34
二零一五年九月	1.53	1.41
二零一五年十月	1.65	1.5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65	1.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63	1.25
二零一六年一月	1.60	1.40
二零一六年二月	1.43	1.31
二零一六年三月	1.35	1.27
二零一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6	1.27

6. 收購守則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1,596,539,766股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36,885,789股。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及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25%之百分比。

7.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8. 承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烽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副行長及於不同的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劉先生為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盈得投資有限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石廣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Happy Hour Limited、萬國實業有限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澤成投資有限公司、中冠投資有限公司、勝策投資有限公司及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個人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劉先生可享有每月47,692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劉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進行定期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曉庭小姐（「鄧小姐」）

鄧小姐，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小姐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小姐於財政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鄧小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小姐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小姐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實益擁有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鴻鵠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小姐個人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小姐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鄧小姐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鄧小姐可享有每月71,769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鄧小姐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期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小姐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黃先生可享有每月11,153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期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鄧曉庭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6.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外，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獲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目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當中。
 - (c)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d) 待遵照上市規則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